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建議	3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4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4
5.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5
6. 股東週年大會	5
7. 推薦意見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合共20%之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繳足股份之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零五／ 零六年度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及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羅家聖先生 (主席)
陳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美嫻女士
李文俊先生
王維基先生
冼日明教授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大南西街601-60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
第1及第2期
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重選董事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考慮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徵求股東批准(i)重選董事建議；(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及(iii)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2. 重選董事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陳素娟女士及李文俊先生將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冼日明教授於本年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文俊先生及冼日明教授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李先生及冼教授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規定，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膺選董事一職，則(a)該股東建議膺選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b)該名候選人就願意獲選為董事所簽署之確認書及(c)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刊發之該名候選人之簡歷，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或之前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本公司促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確保董事擁有足夠之靈活性及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配發及處理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類似之授權已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獲授上述授權乃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68,911,394股已發行股份。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則為313,782,278股。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按一般性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規則用於監管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並向各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六項決議案。

關於建議之新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發行任何新增之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5. 修訂章程細則建議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修訂了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上市規則中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市規則之附錄三中第4(3)段亦已修改以提出除法律有所規定外，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被罷免（「新修訂」）。

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和新修訂一致，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使(i)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本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之5%或以上，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i)本公司只會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公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iii)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v)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由股東重選；及(v)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有關修訂建議已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內。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上文所述有關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局函件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均由董事提供，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有關本公司之內容含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家聖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陳素娟女士，現年46歲，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銜。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審計師樓、旅遊業、家電業、半導體及零售行業等之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已積累逾二十三年經驗。目前，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企業財務、法律、內部審計及投資者關係工作。彼亦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除以上披露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相關股份6,668,000股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3%。陳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陳女士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委任年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女士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包括薪酬、津貼、實物收益、與表現相關之花紅、僱員購股權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約港幣2,068,000元，此乃根據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俊先生銅紫荊星章，現年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彼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應用科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海南省政協之常務委員、香港仁濟醫院顧問局委員、香港童軍九龍地域名譽會長及香港交通安全委員會會長等。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二零零二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亦獲香港青年商會頒發「二零零三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除以上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較短之通知期提早終止服務，否則自動續期。李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冼日明教授，現年50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冼教授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中文大學市場學碩士課程主任及市場學系教授。冼教授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香港)資深會員，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顧問。除以上披露外，冼教授在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冼教授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冼教授與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由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較短之通知期提早終止服務，否則自動續期。冼教授之委任年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冼教授每月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5,000元正，該袍金乃根據現時市場之董事袍金水平及考慮預期彼將於本集團事務上需投入之時間及專業經驗所釐訂，且不時由董事局作出檢討。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任何有關冼教授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均須以一般性授權或特定批准之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繼續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權力，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可向各股東保證，彼等只會在認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68,911,394股。於提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或發行或購回股份，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56,891,13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資本；或可作分派或派息用途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

相對於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年報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彼等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定必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持股權之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羅家聖先生外，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10%或以上。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額將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

倘若董事依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及假設並無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則羅先生之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67%增至約77.41%。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百分比。

倘若董事依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羅家聖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五年		
七月	1.7100	1.4500
八月	1.6800	1.4200
九月	1.5400	1.1900
十月	1.3200	0.8300
十一月	1.0500	0.8700
十二月	1.0400	0.800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9800	0.8100
二月	0.9000	0.8000
三月	0.8200	0.6800
四月	0.7500	0.6700
五月	0.8000	0.6500
六月	0.6400	0.5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港幣0.5500元。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不得延展至有關期間後，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一般性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v)行使根據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所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條款的認購或兌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

七、「**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性授權，按相當於本公司自上述一般性授權授出起根據董事行使購回股份之本公司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擴大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八、「**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如下：

- (a) 緊隨現有章程細則第70條，加入新章程細則第70A條：
 - 「70A. 儘管章程細則第70條之條文規定，倘若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本公司股份之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5%或以上及如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則主席及／或董事及主席如上述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若因應投票方式表決時，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投票之票數明顯不能令以舉手方式投票之票數扭轉，董事及／或主席將不會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於現有章程細則第71條末端加入以下句子：
 - 「本公司只會根據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公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7(A)(v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7(A)(vi)條取代：

「(vi) 若他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 (d)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或倘若其數目並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e)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02條取代：

「102.(A)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局名額。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惟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B) 董事局有權隨時或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局名額，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之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名額），但屆時有資格接受重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算在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f)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4條第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104. 即使本細則任何部分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其職務（惟不得影響因違反該董事與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協議，其可就損失賠償提出之任何索償) 及委任其他人士出任其職務。」；及

(g)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條之旁註，並以下列旁註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一、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大南西街601-603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1及第2期6樓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四、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0條，下列人士可能要求投票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六、 上述第八項決議案旨在使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有關公司董事退任之守則條文和有關罷免董事職務需通過之決議案之證券上市規則修訂一致。
- 七、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撰，並無法定中文譯本。因此，上述第八項有關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若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